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10146號

原 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 告 劉仁傑  
彭秀蘭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撤銷遺產分割登記等事件，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13萬5961元(如附表所示)，第一審裁判費2萬6538元，原告繳納4750元，尚應繳納2萬178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確認繳足第一審裁判費2萬6538元，如逾期未繳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 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
01

書記官 陳怡安

02 附表：

03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金額34萬9561元)	1	利息	34萬9561元	91年1月10日	114年11月24日	(23+15/365)	18.5%	149萬39.68元
	2	違約金	34萬9561元	91年1月11日	92年1月10日	(31/365)	1.85%	549.24元
	3	違約金	34萬9561元	92年1月11日	114年11月24日	(22+318/365)	3.7%	29萬5810.97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213萬5961元